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桂教职成〔2015〕9号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集团化  
办学指导意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等职业院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4〕43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区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和《广西壮

自治区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和本学校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2月28日

自治区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自治区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 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4〕43号）提出的“做大职业教育优质资源，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的要求，按照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相关精神，现就我区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要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需求为导向，以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引领，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主线，实施中高职衔接，促进内部贯通、外部融通，系统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实现我区职业教育高水平跨越发展，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 二、基本原则

——条块结合、全面覆盖。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行业性职业教育集团或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实现行业性职业教育集团自治区重点产业全覆盖、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设区市全覆盖

——优势互补、共享共赢。在产权、所有制和隶属关系不变

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政府及行业、企业各自的优势，坚持共建、共享、共赢、实现职业院校之间、院校与企业之间层次贯通、校企融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

——市场导向、供需互动。政府、行业、企业、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根据市场供需，以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为目的，通过协作互利、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等多种方式开展教育活动和业务往来。

——标准引领、契约结盟。职业教育集团成员之间以契约为纽带，共同遵守集团章程，通过系列标准规范、约束集团成员行为，实现深入合作、持续发展。

###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办学全面发展，实现自治区重点产业及各区市的全覆盖。

组建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集团。鼓励14个设区市政府发起，围绕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特点，组建面向本地区支柱产业、特色产业的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鼓励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骨干企业或职业院校，围绕行业人才需求，组建覆盖“14+10”现代工业、特色农业、以旅游和商贸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民族文化产业发展等自治区重点产业的行业性职教集团。要积极吸收和充分调动企业、科研院所、其他社会组织参加职业教育集团的积极性。支持企业或示范性职业院校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并切实发挥好骨干作用。实现行业性职教集团自治区重点产业全覆

盖、区域性职教集团 14 个设区市全覆盖。

（二）推进中高职紧密衔接，建立职业教育人才成长通道。

各职业院校要依托职业教育集团，按照适应需求、有机衔接、多元立交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要求，搭建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发挥集团内高等职业院校的引领作用、中等职业学校的基础性作用，以健全课程衔接体系为重点，推动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专业结构布局、课程教材体系、教育教学过程、信息技术应用、人才成长途径、教师培养培训、行业指导作用、校企深度合作、评价模式改革的统筹与衔接，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拓宽技术技能型人才成长通道。

（三）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职业教育集团成员要探索引企入校、校办企业、办校进厂、企业办校等多样化产教融合模式。鼓励企业在学校建立技术研究与开发机构和实验中心；鼓励学校在企业生产现场设立教学互动的远程网络信息化教室和实训基地；鼓励政府、企业、学校三方依托产业与职业院校共建企业园区学校，以产业发展促进专业建设，以专业教学促进产业提升。鼓励学校之间在专业设置、课程资源、实训条件等方面合理分工、优势互补、开放共享。促进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和行业企业人力资本运作模式的改革，推动我区职业教育向特色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

（四）推进职业院校资源集聚和整合，全面提升职业教育集团服务能力。

职业教育集团内要搭建共享平台，实现课程资源、人才培养、

实训基地、岗位培训与技能鉴定、双师型教师培养、技术研发推广、信息交流等资源的集聚、整合和共享，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内产业群与专业群有机衔接，提升职业教育集团服务能力。

（五）强化职业教育集团内部协同配合，建立保障职业教育集团科学、持续发展机制。

研究制定职业教育集团的支持政策，建立政府对职业教育集团发展激励机制；建立由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董事会（理事会）和实体性工作机构领导下的决策机制；建立职业教育集团各成员单位职责明确、统筹有力、优势互补、共建共享、有机衔接、高效运转的相关委员会的运行机制；建立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的职业教育集团备案制度，由技工院校组建或参与的职业教育集团，需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不断加强和提高职业教育集团的运行质量和发展效益。

（六）开展多元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改革试点，优化职业教育集团发展环境。

支持和引导职业教育集团各成员单位通过建立具有产权属性的职业教育集团，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合作办学等试点改革形式，实现政府、行业、企业、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之间的全方位合作，增强职业教育集团内部的融合度，提升职业教育集团整体办学水平。

重点支持建设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使其成为改革创新、

提高质量和办出特色的示范。形成多元参与、合作办学、共同育人的良好环境。

#### 四、组建程序

##### （一）申报审批。

组建行业性职业教育集团原则上由行业企业或示范性职业院校牵头提出申请，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组建覆盖设区市的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原则上由区市所在地的企业或职业院校牵头提出申请，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技工院校组建或参与的需经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后，报市级人民政府审批。

每个职业教育集团至少吸纳 8 个以上开设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职业院校（其中中等职业学校不得少于 3 个且至少包含县级职校 1 个）和 10 个以上相关企事业单位参加。为突出特色，每个职业院校只能牵头成立 1~2 个职业教育集团，最多可加入 4 个职业教育集团。

##### （二）制定职业教育集团章程。

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必须制定《职业教育集团章程》，成员单位要签订协议书，并且以《职业教育集团章程》为其共同行为规范。职业教育集团的运行模式可根据《职业教育集团章程》，由成员单位协商确定。职业教育集团成员单位之间要遵循自愿和互惠互利原则，实现设备、师资、技术、信息、教学、生产（实习）基地、技能鉴定、毕业生就业等方面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达到职业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

### （三）健全职业教育集团管理机构。

职业教育集团应有健全完善的管理机构，职业教育集团领导机构的产生及决策过程，实行民主协商的原则。组织机构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制，按照民主协商的原则，经选举产生理事长（董事长）、副理事长（副董事长）、秘书长等；职业教育集团应建立相应的职能部门，成立若干个委员会，负责职业教育集团的有关工作。

### （四）备案。

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的批准设立由各设区市政府负责，行业性职业教育集团批准设立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业教育集团成立后，牵头单位应将有关情况书面报自治区教育厅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 五、扶持措施

### （一）政策支持。

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将研究制订相关政策，优先支持职业教育集团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弹性学制等人才培养模式的试点；在安排职业教育建设与发展项目时，优先考虑实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职业院校。积极引导、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支持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师资培训基地、技术技能训练基地，实现校企共享共赢，共同发展。

### （二）统筹规划。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纳入教育事业发



展规划，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统筹、协调、督导和管理。将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开展情况纳入职业教育工作目标管理，作为衡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工作的重要标准之一，不定期组织专家对职业教育集团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 （三）扶持示范。

鼓励支持职业教育集团成员院校加大办学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创新力度，探索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新思路、新措施。到 2020 年，自治区重点扶持建设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

#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集团 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区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健全职业教育办学机制，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4〕43号）精神，现就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场导向、利益共享、合作互赢的原则，以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引领，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促进产教结合、校企合作、中高职衔接为主线，创新职业教育集团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探索多种形式的集团化办学模式，推动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实现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全面增强职业院校的办学活力和服务能力。

## 二、总体目标

通过完善职业教育集团促进政策，整合政府、行业、企业、科研院所、院校各方面力量，扩大各类职业院校参与率，强化集团成员的协同配合和深度合作，到2020年，实现行业性职业教育集团自治区重点产业全覆盖、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14个设区市全覆盖，建成20个自治区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大幅提升职业教育

集团的人才培养规模、经济贡献份额和就业贡献水平。

###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可持续发展机制，促进集团运行制度化。实行由政府、行业、企业、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理事会（董事会）制度，健全集团章程。理事会（董事会）下设经费管理、专业群产学合作、师资队伍建设等委员会，推动职业院校之间、院校与行业企业之间在培养目标、教学管理、质量监控、招生就业管理、交流与合作等方面有机统一，在专业设置、教学计划制定、中高职衔接、实训基地建设、师资互聘、教学资源共享、毕业生就业等方面实行有效统筹。

（二）搭建集团资源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化。依托互联网技术建成职业教育集团信息网站，搭建课程资源共享平台、人才培养衔接平台、实训基地共享平台、岗位培训与技能鉴定平台、“双师型”教师培养平台、技术研发推广与服务平台，增强职业教育集团内部的融合度，提升职业教育集团整体办学水平。

（三）开展职业教育集团治理结构改革试点，实现办学特色化。开展多元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基于产权制度和市场机制的职业教育集团治理结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职业教育集团各成员单位通过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合作办学等试点改革形式，探索建立具有产权属性的职业教育集团，明确各投资主体的责任和义务，以人才培养链、产业链和利益链为主线，进行有效经营，促进职业教育资源的有效整合、重组和

共享。以股东会、董事会、执行层为基本架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集团管理模式和运作机制改革，赋予职业教育集团必要的事权和财权，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内部实现实质性融合，实现基于产权制度的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创新和市场化运作模式的突破。

#### **四、组织实施**

（一）启动备案。2014年起，教育厅依托“全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统计与公共服务平台”，对各地、各部门成立的职业教育集团进行登记备案，对工程建设进展进行监测。

（二）实施建设。经备案的各职业教育集团进一步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的沟通协调，吸收更多的中、高职院校和行业企业等成员单位，健全运行机制。

（三）社会公开。2016年起，教育厅将不定期组织专家对职教集团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自治区成立职业教育集团专家指导委员会，指导和管理职业教育集团，解决职业教育集团发展的难点问题，保证职业教育集团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建设目标的实现。集团内要成立示范性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建设工作的具体开展。

（二）经费保障。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学校、企业要多渠道筹措经费，重点扶持建设2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并加强建设资金管理，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监控制度，分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格审批制度，加强专项资金预决算管理，确保项目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对建设成效突出的职业教育集团成员院校在实训基地建设、教师培训、专业和课程建设、技能竞赛等项目上给予优先支持。

（三）制度保障。将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工作纳入对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绩效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同时鼓励并允许企业通过投资职业教育获得合理回报。

**公开方式：公开**